

青铜峡市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综合各镇（街道、农林场）和部门、单位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青铜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qtx.wuzh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古峡东街 51 号（邮编：751600，电话：0953-305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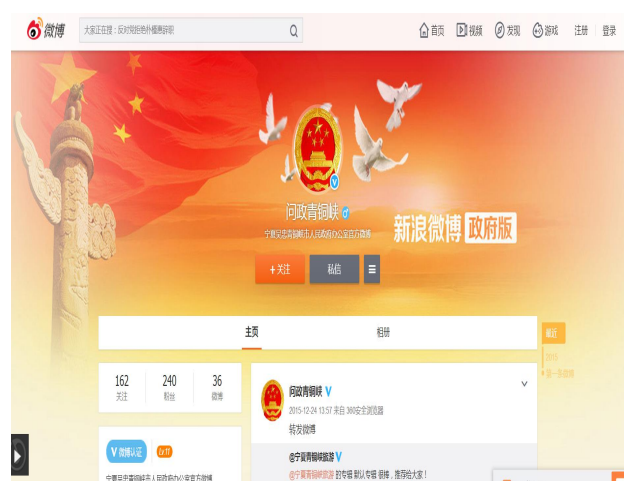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6 年，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条例》、《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全面推进，全市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民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基础

一是完善工作职责。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青铜峡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府办公室设立政务公开办公室，配备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组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员队伍165人，采取专题培训、集中例会、网上交流等方式，全面提升信息队伍人员能力和水平，全年举办培训班3期。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结合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和群众评议等，定期开展督查，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是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公众信息平台等载体作用，建立政府信息联动发布机制，实现了重大政府信息和热点问题有序发布。建成了以青铜峡政务网为龙头的门户网站群，新建部门网站96个，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现。与区内外多家主流媒体合作开设《新华—青铜峡政务通》、《魅力青铜峡》等7个宣传专栏平台，通过电视台、公示牌、公示栏、LED电子屏、公众信箱、文件信息、报刊简报等多种形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成多元化、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三是健全配套制度。不断完善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面、内容完整、相互衔接、易于操作的信息发布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制度，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政府职权目录、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明确集体决策范围，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决策透明度。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一是推进行政职权责任清单信息公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认真梳理，审核确认，将编制的各部门（单位）行政职权责任清单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经市政府审定，印发了《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行政职权责任清单的决定》，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32 家部门、单位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行政权力责任事项 10 类 2520 项；建立健全“两个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开调整和变更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农林场、裕民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2号）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青政办发〔2015〕103号）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目标，坚持“法治、精简、效能、严控”原则，市建立政府责任清单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了市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行政职权责任清单，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

二是深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公开。按照“非涉密即公开”的原则，在政府网站公开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信息，包括2016年政府预算草案报告、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表、地方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资金表和地方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总表。部门预算信息通过青铜峡市政务网

向社会公布，包括文字说明和财政预算收支明细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等。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市直各部门决算信息，内容包括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商品服务支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在政府网站公示自治区下达的 4953.69 万元农业财政项目资金实施情况，项目包括农村阳光沐浴工程、种植业优新技术示范推广、农作物种业提升、畜牧种子工程、渔业资源保护和新技术推广、粮食烘干设备试验示范及补助、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富硒农产品研究开发、动物防控项目等。

三是加强公共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各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结果，曝光逾期未整改和被“一票否决”的企业、单位，在网站公开青铜峡市“3.15”和“7.23”道路交通事故核销情况。全力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政策信息、产生影响的食品药品典型案例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

青铜峡市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支出科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888	53,257	53,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18	14,101	14,101	13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8,880	12,703	13,489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880	36,484	37,22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789	16,066	16,066	-12			
四、其他专项收入	6,380	5,155	5,171	四、其他专项支出	28,192	93,127	121,494	3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收入							
六、其他支出	1,880	1,224	1,433	六、其他支出	1,884	1,086	1,014	-17			
七、其他支出	700	3	3	七、其他支出	2,487	5,448	5,561	13			
八、其他支出	1,180	6,789	6,689	八、其他支出	11,189	52,071	16,109	3			
九、其他支出	1,180	5,145	5,145	九、其他支出	11,189	52,071	16,109	4			
十、其他支出	1,180	4,471	4,769	十、其他支出	880	13,188	1,883	3			
十一、其他支出	6,480	6,388	6,388	十一、其他支出	14,118	11,237	3,877	-19			
十二、其他支出	380	1,222	1,319	十二、其他支出	11,880	93,481	11,487	-13			
十三、其他支出	880	880	880	十三、其他支出	560	1,180	880	32			
十四、其他支出	1,180	1,484	1,484	十四、其他支出	1,788	4,788	6,088	-17			

青铜峡市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示（16家）											
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示（16家）											
一、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1. 宁夏利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 宁夏金星化工有限公司（树脂厂）											
3. 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 宁夏天峰化工有限公司											
二、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作。在政府网站公布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 26 家，环保违法违规企业 21 家、环境空气和饮用水质量监测结果。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空气污染等预警信息，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四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印发公开了《青铜峡市“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通过建立“环节少、路径短、审批快、服务好”的审批机制，为全市投资建设项目提供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积极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及时公开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实施情况、老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情况等信息。

五是强化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通过政务网向社会公开全市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保障性住房分配情况等信息，通过多种方式最大范围公开了保障性住房申办条件、程序、办理时限等。

六是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脱贫攻坚任务书、脱贫攻坚肉牛托管项目、建档立卡家庭劳动力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雨露计划等扶贫政策、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和临时救助，以及教育督导、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工作

青铜峡市2016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来源：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人：包晓娟 发布日期：2016-11-08 浏览次数：478 文字大小：[大] [中] [小]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宁建发[2016]23号），2016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棚户区改造任务1000户，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16年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计划的通知》（建办保函[2016]128号）要求，各地已上报的2016年新建（含购买、长期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计划停止执行。

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后，可解决近1000户的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青铜峡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不再新建安置房进行安置，全部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政府组织自主购买商品住房的形式进行安置，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青铜峡市2016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2016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购买安置房和商品住房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货币补偿安置的原则、方式和产权确认方法，为新的棚改项目拆迁提供了政策保障，大大加快了棚户区改造进度。我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自3月份开始，截至9月底，已签订拆迁协议1000户（其中：陈袁滩镇141户，大坝镇301户，小坝镇395户，南苑新村及苗木场国有土地163户），居民自主选购城市东区商品住房378套，全面完成了自治区2016年下达我市的棚户区改造任务。

情况、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等信息；做好法定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收费、药品价格等；坚持“三公开”原则，实时公布了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情况、职称任职资格情况，做到信息、过程、结果全程公开。



青铜峡市民政局2016年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信息来源: 青铜峡市民政局	发布人: 李延光
发布日期: 2016-11-30	浏览次数: 48
文件大小: 1K	【 打印 】 【 分享 】
一、最低生活保障（含高龄） 青铜峡市现执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年人均收入3150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月人均收入440元，截止2016年10月底，全市保障农村低保对象8967户9974人，新增农村低保对象360户439人，退出367户430人，月人均补助水平为208.1元，保障覆盖面3.9%，保障城市低保对象2092户3730人，新增城市低保对象114户238人，退出202户294人，月人均补助水平为363.3元，保障覆盖面4.8%，享受城乡低保低收入津贴老年人11984户2008人，新增375户385人，退出321户338人，支出城乡低保资金及各类补贴4588万元。 二、医疗救助 2016年截止10月底，累计救助15412人，支出医疗救助资金932万元。 三、特困人员供养 2016年11月30日，全市共有特困供养人员505人，其中分散供养389人，分散供养标准每人3500元/年，集中供养116人，集中供养标准每人5000元/年，全年拨付各镇五保供养资金137.14万元，敬老院五保供养经费支出95万	

（三）加强政策解读，优化公开服务

围绕重大政策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解读政策，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开通部门政务微博 35 个，部分单位开通了政务微信，利用书记、市长信箱和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档案局、图书馆等主要公开渠道，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服务性、时效性、互动性，不断扩大信息影响力、知晓率。2016 年，主动公开领导讲话、政府公文、政策法规、人事任免、财政收支、统计公报、建设规划等各类信息累计 1847 条，各镇场、街道和部门、单位公开信息 5670 条。全年共公开各类工作动态信息约 1.2 万条，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访问量达到 103 万余人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情况

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和保存备查流程，依法依规满足广大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22 件，主要涉及行政许可方面的内容。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6 年，全市各部门受理的 2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办理和答复。

（三）收费情况

2016 年，全市各部门单位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实行收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咨询服务等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交付市人民政府承办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共计 50 件，2016 年底前已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全部向市人大代表予以公开。

市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交付市人民政府承办的政协提案共计 82 件，2016 年底前已全部办理或答复完毕，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全部向市政协委员予以公开。

六、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2016 年，全市各部门单位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有 53 个，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65 人，用于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12 万元。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2016 年，尽管我市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组织和广大群众对政府决策信息全面公开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队伍不稳定、业务水平亟待提高。**各部门、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人员兼职较多，更换频繁，导致工作延续性差。部分人员业务不精通，导致信息公开效率不高、公开效果大打折扣。**二是进展不平衡。**个别部门、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内容把握不准，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平台建设有待加强。**受财力限制，利用电子触摸屏、电子政务、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公开信息较少，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市将紧紧围绕自治区、吴忠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着力在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拓展信息公开范围、规范信息公开管理、提升信息公开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发展、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公开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

三是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一是**严格考核**。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采取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部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二是**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公开、假公开、应该公开未公开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